

团 体 标 准

T/GZCBD 009—2024

"贵系列"品牌 银饰类评分规范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分条件 1

5 评分要求 1

附录 A（规范性） “贵系列”品牌 银饰评分规范指标评分表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贵系列"品牌 银饰类评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系列”品牌银饰类评分相关的术语与定义、评分条件、评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贵系列”品牌银饰类的评分。
本文件适用于我省从事银饰生产、销售的独立民商事主体进行申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GZCBD 001-2024 “贵系列”品牌认定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T/GZCBD 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贵系列”品牌银饰

经T/GZCBD 001及本文件认定后的银饰类产品。

4 评分条件

按照T/GZCBD 001中“6 基本条件”执行。

5 评分要求

按照T/GZCBD 001中“7 认定要求”执行，评分表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
“贵系列”品牌 银饰评分规范指标评分表

A.1 “贵系列”品牌 银饰评分规范指标评分表

见表A.1。

表 A.1 “贵系列”品牌 银饰评分规范指标评分表（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依据	得分
一、市场引领 (27 分)	市场地位	1. 申报主体每年营业额 180 万（含）及以上，计 10 分。 2. 申报主体每年营业额 120 万（含）及以上-180 万（不含），计 5 分。 3. 申报主体每年营业额 60-120 万以下（不含），计 3 分。	1.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2. 税票（进入税务系统的发票）为依据。	10
		1. 申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额 20 万（含）以上，计 8 分。 2. 申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16 万（含）-20 万（不含），计 6 分。 3. 申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10 万（含）-16 万（不含）。计 4 分。	销售合同及财务收入证明、销售台账记录。	8
	市场布局	1. 产品销售在线上线下占比符合行业规律，建有 3 个及 3 个以上自有销售渠道的，计 7 分。 2. 建设自有销售渠道 2 个的，计 4 分。 3. 建设自有销售渠道 1 个的，计 2 分。	线上商城、店铺的建设相关证明。	7
	市场影响力	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5 篇及以上的，计 2 分。	提供相关报道清单、截图或自媒体账号名称及截图。	2
二、质量保障 (17 分)	原料资源	1. 制定有原料采购标准，有固定且优质的原料供应商、专业采购人员、原料检测设备及人员。采购原料的原料符合天然原料要求，计 3 分。 2. 有相对固定且优质的原料供应商、专业采购人员，采购的原料符合天然原料要求，计 2 分。 3. 无专业采购人员，但使用原料符合相关标准原料要求，计 1 分。	1. 提供公司内部原料采购标准或要求文件（涉密部分可以屏蔽）。 2. 提供原料供应商清单。 3. 提供专业采购人员清单及资质说明。 4. 提供检测设备和人员清单。	3
	技术标准	1. 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的，计 3 分。 2. 参与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的，计 2 分。 3. 参与其他省级以下标准制定的，计 1 分。	提供使用的标准文本资料。	3
	质量控制	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5 分。 2. 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质检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100%、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计 3 分。	提供报送产品抽检合格报告。	5
	质量奖项	1. 五年内获得国家级奖励 1 个，计 3 分。 2. 五年内获得省级奖励 1 个，计 2 分。	提供近五年的奖励证书扫描件。	3

表A.1(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依据	得分
二、质量保障 (17 分)	设备配置	1. 设备先进，配套完善，计 3 分。 2. 有基础加工设备，计 1 分。	提供批量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图片。	3
三、创新发展 (20 分)	协同创新	与外部机构协同创新情况案例或引入的专业人才、专业团队情况（如产学研合作，引入专家、顾问、高级技艺人才团队），计 3 分。	提供相应对外创新协同案例或引入专家、顾问名单情况。	3
	合作交流	与学校、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合作、开展培训、技艺传承、交流或比赛等活动的，计 2 分。	提供相应印证材料及图片。	2
	创新成效	1. 取得发明专利 1 个及 1 个以上的，计 4 分。 2. 取得其他相关专利和版权 20 个及 20 个以上的，计 3 分。 3. 取得其他相关专利和版权 10 个-20 个（不含）的，计 2 分。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作品版权等证书）。	4
	创新投入	1. 由政府认定的国家级工作室/基地/平台等的，计 4 分。 2. 由政府认定的省级工作室/基地/平台等的，计 2 分。	提供工坊/工作室政府认定资料	4
	人才配置	1.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个及以上的，计 3 分。 2.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及以上的，计 1 分。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级别及数量情况清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2
		1. 省级以上的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人及以上，计 5 分。 2. 省级以上的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 人计 2 分。	提供名单、证书等相关材料。	5
四、社会责任 (10 分)	生态环境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案例文字资料及图片。计 2 分。	提供环评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相关印证材料。	2
	解决就业	1. 解决就业 10 人及 10 人以上，计 4 分。 2. 解决就业 8 人-10 人（不含），计 3 分。 3. 解决就业 6 人-8 人（不含），计 2 分。	就业人员合同、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带动就业	1. 年度带动就业 100 人及以上，计 2 分。 2. 年度带动就业 50 人-100（不含），计 1 分。	上一年度带动就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带动产业发展	带动本区域合作工坊或者相关产业的情况，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则计 2 分。	带动区域内产业发展情况文字材料及图片。	2
五、品牌管理 (13 分)	品牌历史	自主产品品牌 5 年及以上，计 2 分。	提供品牌（商标）注册登记证明。	2
	品牌评价	1. 有省级及以上品牌价值评价结果的。 2. 有品牌管理部门或人员。 3. 有自主品牌战略及实施方案。 (满足以上 3 项，计 3 分，条件不足的，依次递减)	品牌战略文件及实施方案文字材料。 2. 品牌管理部门机构设置材料。 3、品牌价值评价结果通知书。	3
	品牌传播	建有自媒体传播体系，计 4 分。	提供相关报道清单、截图或自媒体账号名称、截图。 【媒体（获得国家级、省级、地方级媒体报道情况）、网站、平面广告、网络直播、开设展示店等】	4

表A.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置	评分依据	得分
五、品牌管理 (13 分)	品牌形象	1. 获得国家级及以上产品荣誉称号的，计 3 分。 2. 获得省级产品荣誉称号的，计 2 分。 3. 获得其他专业荣誉称号的，计 1 分。	提供荣誉称号证书等相关证明。	3
	品牌保护	有品牌保护管理制度，计 1 分。	有品牌保护管理制度，计 1 分。	1
六、文化特色 (13 分)	产品特点	1. 设计创新、造型美观、图案精美、特色突出、工艺精致，计 3 分。 2. 设计精巧、布局合理、图案精美、技艺娴熟，计 2 分。	提供产品高清三视图（或样品）及产品说明。	3
	文化传承	1. 有完善的传承及培训体系。 2. 有相对完整的传承人培养计划及激励机制。 3. 每年完成 50 人次以上的培训学习。 4. 技艺传承具有较强的连续性 & 稳定性。 (满足以上 4 项，计 4 分，条件不足的，依次递减)	传承技艺情况文字及图片材料（传承培训老师及学员情况；激励措施及激励人数情况；传承人的传承情况；整理传承技艺的记录情况等）。	4
		产品承载的地域文化故事，传承其深厚的历史底蕴，体现特色文化价值，计 2 分。	提供产品设计理念及产品故事文字材料。	2
		展览馆/博物馆/工作室/研学体验基地等场所建设情况，计 2 分。	提供文化传承载体建设情况介绍及图片。	2
	应用价值	产品的实用价值/收藏价值/观赏价值，计 2 分。	提供产品应用价值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